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行租车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届满的情况下，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被保险人的租车订单被迫延长，保险人将根据合理情况免费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实际订单完成之时。除另有约定外，该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区域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对有经营资质的保单载明的租车公司或第三者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包括“租赁车辆损失责任”、“租车违约责任”以及“租车第三者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未经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一、租赁车辆损失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租赁车辆发生下列损失，根据租车合同被保险人应向租车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获取赔偿的部分和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率）**后，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负责赔偿：

- （一）租赁车辆的直接损失：租车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车辆损失费用；
- （二）租赁车辆道路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等费用。

二、租车违约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所载免赔额（率）**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负责赔偿：

（一）存放于租赁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赁物品，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租赁物品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证件丢失或被盗抢而无法提车, 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三) 租赁车辆因发生意外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及需更换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者取消, 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提车而产生的费用;

(五) 其他被保险人因过失使用租赁车辆, 导致违反租车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赔偿金。

三、租车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下同)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该租赁车辆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后**, 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负责赔偿。

第三者:指因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所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 **但不包括所租赁车辆的车上人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租赁车辆上的驾驶人、乘坐人。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和驾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和驾驶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

以下各项全部满足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

(一) 该租赁车辆必须租自合法设立的正规租车公司;

(二) 该被租赁车辆已经购买了足额的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三) 该被保险人在租车过程中恪守租车合同及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且无任何故意违反租车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的情形, 也无任何违反其旅行目的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允许驾驶该租赁车辆的人员必须拥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 且驾驶的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 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租赁车辆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 因与被保险人和租赁车辆无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四) 驾驶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导致的损失；

(五) 因故意行为未遵守租车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或违反租车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由非租车合同中允许的驾驶员驾驶该车辆，并在驾驶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四) 超速驾驶、酒后驾驶或违反旅行地的法律法规；
- (五) 租赁车辆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或未取得旅行地/驾驶行为地合法的驾驶证；
- (六) 发生保险事故时，租赁车辆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的；或租赁车辆未经旅行地/驾驶行为地当局依法注册/登记；
- (七)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据所在旅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车辆或者遗弃租赁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 (八) 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九) 租赁车辆牵引其他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十) 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 (十一) 租赁车辆在竞赛、测试、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十二) 使用车辆参加探险活动，特技表演等活动的。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租车合同明确列明需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误、超出车辆保险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而无法获得车辆保险理赔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三)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罚金、罚款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六)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七)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第八条 以下存放于租赁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物品及证件损失，或损失存在

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二）易碎物品或眼镜；
-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
- （四）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五）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六）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 （七）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八）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九）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十）租赁物品或证件的神秘失踪；
- （十一）被保险人租赁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航班取消或延误，发生延迟取车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本附加险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导致航班取消或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订航班或投保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的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 （二）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航班取消或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五）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六) 出险时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
- (七) 事故证明文件，如警方证明、事故处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 (八)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九) 被保险人租车合同及租车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十) 租车公司的维修费用清单；
- (十一) 租赁机动车在车损险或盗抢险合同下的赔偿材料；
- (十二) 赔偿协议（如有）；
- (十三) 赔偿给付凭证；
- (十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

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离开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行为。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租车合同：指由被保险人与租车公司签订的，以被保险人租用隶属于租车公司车辆为主要内容的协议文件。

租赁物品：指被保险人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负有使用权的相关物品或财物。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租赁车辆：指 12 座及以下四轮营运车，不含不以载客为目的的货运车辆、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四）依照法律法规或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人工费：指在实施道路救援过程产生的必须且合理的救援人员的工时费用。